

金樓子序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先生曰余於天下爲不賤焉竊念臧文仲旣歿其立言
於世曹子桓云立德著書可以不朽杜元凱言德者非
所企及立言或可庶幾故戶牖懸刀筆而有述作之志
矣常笑淮南之假手每蚩不韋之託由年在志學躬
自搜纂以爲一家之言粵以凡庸早賜茅社祚土瀟湘
塞帷衣履〔南朝梁〕蕭繹撰陳志平熊清元疏證校注

金樓子疏證校注

金樓子疏證校注

下

【南朝梁】蕭繹撰 陳志平 熊清元 疏證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金樓子卷第四

梁孝元皇帝撰

立言篇九上〔一〕

1.1 案《祭法》^{〔二〕}天子、諸侯宗廟，皆月祭之。又有《月令》^{〔三〕}皆「薦新」，^{〔四〕}並云「先薦寢廟」。^{〔五〕}此皆是月祭正文。《國語》云，^{〔六〕}古者先王月祭日祀，^{〔七〕}雖諸侯不得祖天子。^{〔八〕}而宗廟在都，^{〔九〕}匈奴未滅，^{〔一〇〕}拊心長叫，^{〔一一〕}萬恨不追。^{〔一二〕}

【疏證】

《禮記·祭法》：「王立七廟，一壇，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……諸侯立五廟，一壇，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」

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……天子乃鮮羔，開冰，先薦寢廟。……仲夏之月……天子乃以

雛嘗黍。羞以含桃，先薦寢廟。……孟秋之月……農乃登穀，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。……仲秋之月……以犬嘗麻，先薦寢廟。……季秋之月……天子乃以犬嘗稻，先薦寢廟。……季冬之月……命漁師始漁。天子親往。乃嘗魚，先薦寢廟。」

《國語》卷一八《楚語下》載：觀射父對楚昭王問：「是以古者先王日祭、月享、時類、歲祀。諸侯舍日，卿、大夫舍月，士、庶人舍時。天子徧祀羣神品物，諸侯祀天地、三辰及其土之山川，卿、大夫祀其禮，士、庶人不過其祖。」

【校注】

「一」「立言」句：各本「上」下有「小字云」：「案目錄有《立言》上、下，原本合爲一篇，其散見複出者猶有上下之名。謹參考分之如左。」

「二」《祭法》：《禮記》篇名。

「三」「又有」句：各本同。吳校：「『有』字、『皆』字並衍。」今按：吳校恐非。「又有《月令》皆『薦新』」，意謂《月令》有每季「薦新」之文，與下文「並云『先薦寢廟』」文氣一貫。《月令》、《禮記》篇名。禮家抄合《呂氏春秋》十二月紀之首章而成。所記爲農曆十二個月的時令、行政及相關事物。後亦用以特指農曆某個月的氣候和物候。薦新，以時鮮的食品祭獻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有薦新，如朔奠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薦新，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。」

〔四〕寢廟：古代宗廟的正殿稱廟，後殿稱寢，合稱寢廟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寢廟畢備。」鄭玄注：「凡廟，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廟是接神之處，其處尊，故在前；寢，衣冠所藏之處，對廟爲卑，故在後。但廟制有東西廂，有序牆，寢制唯室而已。故《釋宮》云：『室有東西廂曰廟，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』是也。」

〔五〕《國語》：我國最早的一部國別史著作。記錄了周朝王室和魯國、齊國、晉國、鄭國、楚國、吳國、越國等諸侯國的部份歷史。相傳爲左丘明撰。

〔六〕月祭祀：《國語》卷一八《楚語下》韋昭注：「日祭於祖，考，月薦於曾、高。」

〔七〕諸侯不得祖天子：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。而公廟之設於私家，非禮也。」祖，立廟以祭。

〔八〕宗廟：古代帝王、諸侯祭祀祖宗的廟宇。《國語》卷四《魯語上》：「夫宗廟之有昭穆也，以次世之長幼，而等胄之親疏也。」都：《左傳·莊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」杜預注：「宗廟所在，則雖邑曰都，尊之也。」此處指京師建康。梁武帝即位，建宗廟於京師建康。事詳《隋書》卷七《禮儀志二》。

〔九〕匈奴未滅：《史記》卷一一一《衛將軍驃騎列傳》：「驃騎將軍爲人少言不泄，有氣敢任。天子嘗欲教之孫吳兵法，對曰：『顧方畧何如耳，不至學古兵法。』天子爲治第，令驃騎視之，對曰：『匈奴未滅，無以家爲也。』由此上益重愛之。」今按：此指侯景之亂沒有平定。侯景，鮮卑化羯人，見《梁書》卷五六《侯景傳》。

〔一〇〕拊心：拍胸。表示哀痛或悲憤。《玉篇·手部》：「拊，拍也。」

〔一一〕萬恨不追：蕭繹撰此篇必在太清三年（五四九）梁武死後，觀本篇一·三節稱「先帝」云云可知。時蕭繹在荊州，未能減侯景且回京都祀先祖，故有此痛心之語。

12

昔魯國孔氏有仲尼車輿冠服；〔一〕漢明帝錫東平王蒼光烈皇后假髻帛巾，〔二〕衣一篋。《王沈集》稱：〔三〕「日〔彈〕〔磬〕垂泣於甘泉之畫，〔四〕揚雄顯頌於麒麟之圖，〔五〕遂畫先君先妣之像。〔六〕」《傳咸集·畫讚》曰：〔七〕「敬圖先君先妣之容像，畫之丹青。」曹休畫其父像，〔八〕對之流泣，誠可悲也。陸機有《丞相像讚》、《大司馬夫人像讚》，〔九〕即其〔列〕〔例〕焉。〔一〇〕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「昔魯國」句：《史記》卷四七《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冢大一頃。故所居堂弟子內，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，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。……太史公曰：『《詩》有之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雖不能至，然心鄉往之。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適魯，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，諸生以時習禮其家，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。』司馬貞《索隱》：「孔子沒後，後代因廟藏夫子平生衣冠琴書於壽堂中。」《後漢書》卷四二《光武十王列傳》李賢注：「孔子廟在魯曲阜城中。伍緝之《從征記》曰：『魯人藏孔子所乘車於廟中，是

顏路所請者也。獻帝時，廟遇火，燒之。』《後漢書》卷四一《鍾離意傳》李賢注引《意別傳》曰：「意爲魯相，到官，出私錢萬三千文，付戶曹孔詵修夫子車，身入廟，拭几席劍履。」

〔二〕「漢明帝」句：《後漢書》卷四二《光武十王·東平王蒼傳》：「（肅宗建初）三年，帝饗衛士於南宮，因從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閣，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，愴然動容，乃命留五時衣各一襲，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篋，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。特賜蒼及琅邪王京書曰：『中大夫奉使，親聞動靜，嘉之何已！歲月驚過，山陵浸遠，孤心悽愴，如何如何！』間饗衛士於南宮，因閱視舊時衣物，聞於師曰：『其物存，其人亡，不言哀而哀自至。』信矣。惟王孝友之德，亦豈不然！今送光烈皇后假紵帛巾各一，及衣一篋，可時奉瞻，以慰《凱風》寒泉之思，又欲令後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。今魯國孔氏，尚有仲尼車輿冠履，明德盛者光靈遠也。』」《漢明帝，即劉莊。光武帝第四子，陰麗華所生。《後漢書》卷二有紀。錫，通「賜」。東平王蒼，即劉蒼，光武帝之子。建武十七年封東平王。卒，諡憲。《後漢書》卷四二有傳。光烈皇后，即陰麗華。東漢南陽新野人，東漢光武帝皇后。卒，諡號光烈。《後漢書》卷一〇有紀。假髻，亦作「假紵」、「假結」，假髮所作之髻，供婦女裝飾用。古稱編，漢以後稱假髻。髻，各本「髻」下有小字云：「案《後漢書》作『紵』，注：《周禮》：『追師掌爲副編』，鄭玄云『副婦人首服，三輔謂之假紵』。今按：「髻」、「紵」、「結」通。《周禮·天官·追師》：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、追衡、笄。」漢鄭玄注：「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之假紵矣。』《後漢書》卷四二《光武十王傳》李賢注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。』鄭玄云：『副，婦人首服，三輔謂之假紵。』《續漢書》『帛』字作

『阜』。帛巾，各本同。《後漢書·光武十王·東平王蒼傳》「帛巾」下有「各一」二字。又，原文「帛」下有小字云：「案《後漢書》作『吳校：「作」字衍。原本無「作」字」注（重校本、叢書集成）本、《百子全書》本、龍溪精舍本「注」下有「引」字」（續漢書）「帛」字作「阜」（《四庫全書》本作「阜」）。」

〔三〕王沈：字處道，西晉初太原晉陽人。好書，善屬文。《晉書》卷三九有傳。《隋書》卷三五《經籍四》：

「《晉王沈集》五卷。」

〔四〕「日碑」句：《漢書》卷六八《金日碑傳》：「日碑母教誨兩子，甚有法度，上聞而嘉之。病死，詔圖畫於甘泉宮，署曰『休屠王閼氏』。日碑每見畫常拜，鄉之涕泣，然後乃去。」日碑（ α ），即金日碑，字翁叔。本匈奴休屠王太子。漢武帝元狩中，從渾邪王將衆降漢。入侍武帝左右，拜車騎將軍。武帝死，與霍光同受遺詔輔昭帝。卒，諡敬。《漢書》卷六八有傳。碑，各本作「殫」。吳校：「『殫』當作『碑』。」今按：吳校是，據改。甘泉，宮殿名。一名雲陽宮。故址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甘泉山。

〔五〕「揚雄」句：《漢書》卷六九《趙充國傳》載：「初，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，畫未央宮。成帝時，西羌嘗有警，上思將帥之臣，追美充國，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云云。」今按：未央宮之麒麟閣有霍光、趙充國等十一功臣畫像，見《漢書》卷五四《李廣蘇建列傳》附《蘇武傳》。揚雄此「頌」，即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八八《文部》引《文章流別論》所云「揚雄《趙充國頌》」，亦即《文心雕龍》卷二《頌贊》所謂「子雲之表充國」。揚雄，字子雲，西漢蜀郡成都人。長於辭賦。成帝時任給事黃門郎。後仕王莽，爲大夫，校書天祿閣。《漢書》卷八七有傳。

〔六〕先君先妣：指亡父亡母。

〔七〕傳咸：字長虞，西晉北地泥陽人，傳玄子。好屬文論，雖綺麗不足，而言成規鑒。《晉書》卷四七有傳。

《隋書》卷三五《經籍志》：「晉司隸校尉《傳咸集》十七卷，梁三十卷，錄一卷。」今按：其《畫讚》已佚。

〔八〕「曹休」句：《三國志》卷九《曹休傳》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曰：「休祖父嘗爲吳郡太守。休於太守舍，見壁上祖父畫像，下榻拜涕泣，同坐者皆嘉歎焉。」則曹休對祖父畫像流涕，非父畫像，且畫像亦非曹休繪。此或蕭繹誤記。曹休，字文烈，曹操族子，三國魏沛國譙人。魏文帝時，拜揚州牧。明帝時，進封長平侯，遷大司馬。病卒，諡壯。《三國志》卷九有傳。

〔九〕陸機：字士衡，吳郡吳縣人，吳丞相陸遜孫，大司馬陸抗子。孫皓時爲牙門將。晉武帝太康末，與弟雲入洛。《晉書》卷五四有傳。今按：陸機《丞相像讚》、《大司馬夫人像讚》均亡佚。丞相：指陸機祖父陸遜，曾爲吳丞相。大司馬：指陸機父親陸抗，曾爲吳大司馬。

〔一〇〕例：底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作「列」，重校本、《叢書集成》本、《百子全書》本、龍溪精舍本作「例」。吳校：「『列』本『例』字。」今按：吳校是，據改。

13

竊尋《孝經》所說，必稱先王，蓋是先王之行，不敢以不行也。〔一〕伏見臺內別造至敬殿，〔二〕甘旨百品，〔三〕月祭日記；又爲寢室，昏定晨省，〔四〕如平生焉。先帝朔望，〔五〕盡哀慟哭。又宣修容奉造二親像，〔六〕朝夕禮敬，虔事孜孜，〔七〕四十年中，聿修功

德，〔八〕追薦繼孝，丁蘭無以尚此。〔九〕繹竊慕考妣之盛則，〔一〇〕立尊像，供養於道場，〔一一〕內設花幡燈燭，使僧尼頂禮，〔一二〕正以烏鳥之心，〔一三〕係戀罔極。〔一四〕不厭丁年之內，〔一五〕遭此百憂，〔一六〕一同見似，〔一七〕甘心殞越。〔一八〕雖復於《禮經》無文，〔一九〕家門之內，行之已久。故月祭日記，用遵《祭法》；車輿篋衣，謹同魯聖。〔二〇〕止令朋友知余此心。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「必稱」三句：《孝經·卿大夫章》：「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」

〔二〕臺內：臺城內。臺城在今江蘇省南京市雞鳴山南，乾河沿北，為南朝中央機構和宮殿所在地。至敬殿：殿名。本書《興王篇》：「（梁武帝）臺城內起至敬殿，庶羞百品，若殷薦焉。其中隋珠和璧，圓淵方井，侔於宗廟。上晦朔恒號慟哽絕，躬至寢門，若文王之為世子也。」

〔三〕甘旨：美食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五：「鼻欲嗅芬香，口欲嗜甘旨。」

〔四〕昏定晨省：舊時子女侍奉父母的日常禮節。謂晚間安排牀衽，服侍就寢；早上省視問安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凡為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」

〔五〕先帝：指梁高祖蕭衍。《梁書》卷一至三、《南史》卷六《梁本紀》有紀。

〔六〕宣修容：蕭繹母阮氏號修容。卒，謚宣，故稱。《梁書》卷七有傳。本書《后妃篇》：「〔宣修容〕先是丁朝請之憂，毀瘠過禮，見者不復能識。母陳氏繼而艱，故攀號慟絕，殊不勝哀。乃刻木爲二親之像，朝夕虔事。每歲時伏臘，言必隨淚下。」

〔七〕孜孜：《尚書·益稷》：「予何言？予思曰孜孜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孜孜者，勉功不怠之意。」

〔八〕聿修：《詩經·大雅·文王》：「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」毛傳：「聿，述。」聿，本助詞，後多訓爲「述」，因以「聿修」謂繼承發揚先人的德業。《文選》卷四九干令升《晉紀總論》：「聿修祖宗之志，思輯戰國之苦。」呂向注：「聿，循；修，治也。」

〔九〕丁蘭：漢代著名孝子。《初學記》卷一七引孫盛《逸人傳》曰：「丁蘭者，河內人也。少喪考妣，不及供養，乃刻木爲人，髣髴親形，事之若生，朝夕定省。其後鄰人張叔妻從蘭妻有所借，蘭妻跪報木人，木人不悅，不以借之。叔醉疾來詈罵木人，以杖敲其頭。蘭還，見木人色不懌，乃問其妻，妻具以告之，即奮劍殺張叔。吏捕蘭，蘭辭木人去。木人見蘭，爲之垂淚。郡縣嘉其至孝，通於神明，圖其形像於雲臺也。」三國魏曹植《靈芝篇》：「丁蘭少失母，自傷早孤榮。刻木當嚴親，朝夕致三牲。」

〔一〇〕盛則：美好的法則。梁任昉《求薦士詔》：「夫進賢茂賞，蔽善明罰。前王盛則，咸必由之。」

〔一一〕道場：寺觀。宋趙彥衛《雲麓漫鈔》卷六：「漢明帝夢金人，而摩騰竺法始以白馬駝經入中國，明帝處之鴻臚寺。後造白馬寺居之，取鴻臚寺之義。隋曰道場，唐曰寺，本朝則大曰寺，次曰院。」今按：蕭繹已稱寺觀爲道場，是趙氏「隋曰道場」不無小誤。又按：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六三《梁紀十九》「大寶元

年」載：「繹自去歲聞高祖之喪，以長沙未下，故匿之。（夏四月）壬寅，始發喪，刻檀爲高祖像，置於百福殿，事之甚謹，動靜必咨焉。」

〔二二〕頂禮：雙膝下跪，兩手伏地，以頭頂尊者之足，是佛教徒最崇敬的禮節。北魏曇鸞《贊阿彌陀佛偈》：「法身光輪遍法界，照世盲冥故頂禮。」

〔二三〕烏鳥之心：古稱烏鳥反哺，因以喻孝親之心。《文選》卷三七李令伯《陳情表》：「烏鳥私情，願乞終養。」晉傅咸《申懷賦》：「盡烏鳥之至情，竭歡敬於膝下。」

〔二四〕罔極：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……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朱熹《集傳》：「言父母之恩，如天無窮，不知所以爲報也。」

〔二五〕不厭：各本同。吳校：「『厭』疑當作『慮』。」今按：吳校恐非。「不厭」作「不合，不應該」解。丁年：《文選》卷四一李少卿《答蘇武書》：「（足下）丁年奉使，皓首而歸。」李善注：「丁年，謂丁壯之年也。」

〔二六〕百憂：《詩經·王風·兔爰》：「我生之初，尚無造，我生之後，逢此百憂。」

〔二七〕一同見似：各本同。今按：此四字難解。或謂一見到似父母之貌者。一同，一樣。見似，《禮記·雜記下》：「免喪之外，行於道路，見似目瞿，聞名心瞿。」鄭玄注：「似，謂容貌似其父母也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見似目瞿者，謂既除喪之後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，則目瞿然。」

〔二八〕殞越：殞同「隕」。《左傳·僖公九年》：「恐隕越於下，以遺天子羞。」楊伯峻注：「隕越，同義連縣詞，

猶顛墜也。」

〔二九〕《禮經》無文：蓋指《儀禮》中無刻木爲像以祭奠之文。《禮經》，指《儀禮》。《漢書》卷八八《儒林傳·孟喜》：「父號孟卿，善爲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。……孟卿以《禮經》多，《春秋》煩雜，乃使喜從田王孫受《易》。」《漢書》卷三〇《藝文志》：「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。」今按，所云《禮》、《禮經》、《禮古經》，即謂《儀禮》。清皮錫瑞《經學通論·三禮》：「漢所謂《禮》，即今十七篇之《儀禮》，而漢不名《儀禮》，專主經言，則曰《禮經》，合記而言，則曰《禮記》。許慎、盧植所稱《禮記》，皆即《儀禮》與篇中之記，非今四十九篇之《禮記》也。其後《禮記》之名爲四十九篇之記所奪，乃以十七篇之《禮經》別稱《儀禮》。」

〔三〇〕魯聖：指孔子。今按：「車輿篋衣，謹同魯聖」指同於孔子弟子及其後人做法，弟子及其後人藏孔子之車輿篋衣於宗廟，蕭繹亦藏父母之遺物於宗廟。

14 潘岳賦云：〔一〕「太夫人御板輿，〔二〕乘輕軒。〔三〕柳垂陰，車結軌。〔四〕或宴於林，

或宴於沚。〔五〕兄弟斑白，〔六〕兒童稚齒。〔七〕稱福壽以獻觴，〔八〕咸一懼而一喜。〔九〕嗟夫，天下之至樂，唯斯而已矣！天下之至樂，唯斯而已矣！忽忽窮生，〔一〇〕百年之內，曷由復如此矣。痛矣過隙，〔一一〕哀哉逝川，〔一二〕淚盡而繼之以血，〔一三〕不知復何從陳也。〔一四〕

【疏證】

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：「於是凜秋暑退，熙春寒往。微雨新晴，六合清明。太夫人乃御版輿，升輕軒，遠覽王畿，近周家園。體以行和，藥以勞宣。常膳載加，舊痾有痊。席長筵，列孫子。柳垂陰，車結軌。陸擿紫房，水掛蘋鯉。或宴於林，或禊於汜。昆弟班白，兒童稚齒。稱萬壽以獻觴，咸一懼而一喜。壽觴舉，慈顏和。浮杯樂飲，絲竹駢羅。頓足起舞，抗音高歌。人生安樂，孰知其佗？」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潘岳：字安仁，西晉滎陽中牟人。早辟司空太尉府。舉秀才，出爲河陽令，轉懷縣令。後累遷爲給事黃門侍郎。有文采，善辭賦。《晉書》卷五五有傳。

〔二〕太夫人：古代官紳之母稱太夫人。板輿：各本同，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作「版輿」，李善

注：「版輿，車名。傅暢《晉諸公贊》曰：『傅祗以足疾，版輿上殿。版輿一名步輿。』周遷《輿服雜事記》曰：『步輿方四尺，素木爲之，以皮爲褥，擱之，自天子至庶人通得乘之。』今按：「板」、「版」通。

〔三〕乘：各本「乘」下有「小字」云：「案《文選》作「升」。輕軒：指婦女乘坐的小車。

〔四〕結軌：軌跡交結。形容車輛絡繹不絕。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李善注：「曹子建《名都篇》曰：『列坐竟長筵。言屈軌不行也。』司馬相如《難蜀父老》曰：『結軌還轅。』張揖曰：『結，猶屈也。』」

《漢書》卷五七《司馬相如傳下》：「結軌還轅，東鄉將報，至於蜀都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結，屈也。軌，車跡也。」

〔五〕或宴於沚：各本「沚」下有小字云：「案《文選》作『或禊於汜』。沚，水中小塊陸地。《詩經·秦風·蒹葭》：『溯游從之，宛在水中沚。』」

〔六〕兄弟：各本同，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作「昆弟」。 斑白：各本同，《文選》作「班白」。今

按：「班」、「斑」通。斑白，指頭髮黑白相雜，謂年老。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。」鄭玄注：「斑白者，髮雜色也。」

〔七〕稚：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李善注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幼，稚也。』《方言》曰：『稚，小也。』」

〔八〕福：各本「福」下有小字云：「案《文選》作『萬』。」 壽：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李善注：

「《毛詩》曰：『萬壽無疆。』《史記》曰：『武安君起爲壽。』如淳曰：『上酒爲稱壽。』」 獻觴：猶獻酒。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李善注：「黃香《天子頌》曰：『獻萬年之玉觴。』」

〔九〕一懼而一喜：《文選》卷一六潘安仁《閑居賦》李善注：「《論語》，子曰：『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。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』孔安國曰：『見其壽則喜，見其衰老則懼。』」

〔一〇〕忽忽：倏忽，急速貌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「欲少留此靈瑣兮，日忽忽兮其將暮。」

〔一一〕過隙：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「人生天地之間，若白駒之過隙，忽然而已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「隙，本亦作『隙』。隙，孔也。《禮記·三年間》：『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若駟之過隙。』」

〔二〕 逝川：《論語·子罕》：「子在川上曰：『逝者如斯夫！不舍晝夜。』」

〔二三〕 「淚盡」句：《韓非子》卷四《和氏》載：「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，奉而獻之厲王及武王，均以為誑，刖其雙足。」武王薨，文王即位，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之以血。」

〔二四〕 陳：《文選》卷二九《古詩》十九首·今日良宴會：「今日良宴會，歡樂難具陳。」李善注：「陳，猶說也。」

2 與人善言，暖於布帛；傷人以言，深於矛戟；贈人以言，重於金石珠玉；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文章；〔一〕聽人以言，樂於鐘鼓琴瑟。〔二〕

【疏證】

《荀子》卷二《榮辱》：「與人善言，暖於布帛；傷人之言，深於矛戟。」

《荀子》卷二《非相》：「故贈人以言，重於金石珠玉；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文章；聽人之言，樂於鐘鼓琴瑟。」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 黼黻：禮服上所繡的華美花紋。文章：錯雜的色彩或花紋。《荀子》卷六《富國》：「誠美其德也，

故爲之雕琢、刻鏤、黼黻、文章以藩飾之，以養其德也。」

〔二〕鐘鼓琴瑟，俱樂器名。《詩經·周南·關雎》：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」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。」又，《四庫全書》本此節和下節合爲一節。

3 儉約之德，其義大哉！〔一〕齊之遷衛於楚丘也，〔二〕衛文公大布之服、大帛之冠，〔三〕務材訓農，〔四〕敬教勸學。〔五〕元年，有車三十乘；〔六〕季年，三百乘也。〔七〕豈不〔宏〕〔弘〕之在人。〔八〕

【疏證】

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「僖之二年，齊桓公遷邢於夷儀。二年，封衛於楚丘。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衛文公大布之衣、大帛之冠，務材訓農，通商惠工，敬教勸學，授方任能。元年，革車三十乘；季年，乃三百乘。」

【校注】

〔一〕「儉約」二句：《左傳·莊公二十四年》載：御孫諫魯莊公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儉，德之共也；侈，惡之大也。』」